**罪犯龙俱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2号

罪犯龙俱才，男，1972年6月9日出生于云南省永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

(2010)三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龙俱才犯故意杀人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

被告人龙俱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龙俱才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龙俱才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龙俱才于2009年8月11日在永安市洪田镇贵湖煤矿383水平煤洞内伙同他人以伪造矿难骗取矿主钱财为目的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龙俱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5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0.5分，获得五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2023年3月10日因违反设施设备管理，未按规定进行工前检查（车位有机针），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龙俱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俱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